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03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205.5652万股增至4,274.5652万股，注册资本由3,205.5652万元增至4,274.5652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具体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份回购条款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具体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7999551E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7999551E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00 股，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769。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45,652 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投资回报。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爱、真诚、顺势有为。				
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出资额、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出资额、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吉学文	972.018	972.018	32.4006	1	吉学文	972.018	972.018	32.4006
	2	孔令涌	690.18	690.18	23.006	2	孔令涌	690.18	690.18	23.006
	3	王允实	358.224	358.224	11.9408	3	王允实	358.224	358.224	11.9408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294	312.294	10.4098	4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294	312.294	10.4098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953	181.953	6.0651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953	181.953	6.0651
	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0.122	130.122	4.3374	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0.122	130.122	4.3374
	7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	114.87	3.829	7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	114.87	3.829
	8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	3	8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	3
	9	周俊玲	60	60	2	9	周俊玲	60	60	2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2.05	52.05	1.735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2.05	52.05	1.735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89	38.289	1.2763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89	38.289	1.2763
	合计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6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2,745,652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一）公开交易的方式； （二）要约回购的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12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4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7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8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话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话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制，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举手、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方式；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 （三）以公告方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方式； （二）以邮寄、传真、电邮、电话、短信、微信、即时通讯或其他口头方式； （三）以公告方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电话、短信、微信、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2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体。	
2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